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管下載列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一名股東(「提名人」)可建議一名人士(「被提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方法為於本公司之香港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地址分別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呈交以下文件，收件人均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1. 由提名人書面簽署之通知，表明建議被提名人參選董事的意向，當中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被提名人履歷詳情；及
 - (b)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聯繫方式。
2. 被提名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參選董事之意願。

有關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呈交，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於接獲上述通知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布或向本公司股東刊發補充通函，於各情況下，須載有(其中包括)被提名人之履歷詳情。